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國鵬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22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國鵬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國鵬因犯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及多數罰金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說明：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或受罰金宣告，無力完納而易服勞役者，均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三)、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

01 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
02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所謂
03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
04 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05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
06 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07 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行
08 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09 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10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11 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

14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1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6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18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

20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21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2 交通工具罪，二者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均相同，受刑人於11
23 2年11月3日因附表編號2所示酒駕犯行遭查獲後，相隔僅3月
24 有餘，即又於113年2月13日以酒測值達每公升0.26毫克情形
25 下，涉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酒駕犯行，顯見受刑人漠視自身
26 安危、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受刑人對
27 本案表示沒有意見之陳述，另審酌受刑人坦承犯行所反應之
28 人格特性，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
29 總體情狀。

30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31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

刑最長期（2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4月）以下；宣告刑罰金刑最多額（2萬5000元）以上，各罰金刑合併之罰金金額（3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2月13日	本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478號	113年6月12日	均同左	113年7月19日	編號1部分業經113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1月3日	本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7號	113年10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11月29日		